

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陪產假規定修正後，教師請假疑義一案 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12/26 10:09:15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3年12月2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1875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條文，業於103年12月11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189191號令修正公布，並自103年12月13日起生效。
- 三、 復查修正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規定：「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5日」，復依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，受僱者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，可擇其中之3日請陪產假；爰新法修正後陪產假由3日增加為5日。
- 四、 再查勞動部103年12月12日函略以，若受僱者配偶於新法生效前分娩，受僱者如仍在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7條所定15日請假期間內，基於陪產假之立法意旨在於為紓解婦女分娩前後身心壓力，亟需配偶陪伴及協助照顧。新法生效後，受僱者得依修正後規定，於上開陪產假請假期間（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）內請求最多5日之陪產假。
- 五、 按前開教育部103年12月22日函略以，茲以性別工作平等法係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，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、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而特別制定，且教師亦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對象，爰現行教師請假規則尚未配合修正發布前，教師得依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及勞動部103年12月12日函規定申請陪產假。